

商业企业管理 基本知识 (修订本)

夏光仁 祁廷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商业企业管理基本知识

(修 订 本)

夏光仁 祁廷镛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0.75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60,000 册数: 1—10,000

统一书号: 4011·523 定价: 1.65元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企业	1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商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社会价值	5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种类	7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发展形式——商业公司	13
第五节 商业企业的基本职能和任务	18
第六节 商业企业素质	20
第七节 商业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22
第二章 商业企业和商业公司的组织结构	27
第一节 确定商业企业（公司）组织结构的原则	27
第二节 商业企业（公司）组织结构的部门划分	31
第三节 商业企业（公司）内部管理层次的划分	34
第四节 商业企业（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形式	38
第三章 商业企业管理原理	42
第一节 管理和经营	42
第二节 管理的二重性	44
第三节 管理是科学和艺术的统一	47
第四节 现代管理原理	53
第四章 商业企业管理的原则和任务	63
第一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63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任务	74
第五章 商业企业的管理人员	78
第一节 商业企业管理人员结构	78

第二节	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群体的知识、能力结构	84
第三节	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考核	93
第六章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方法	99
第一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	99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方法	117
第七章	商业企业管理过程	125
第一节	管理过程	125
第二节	计划职能	128
第三节	组织职能	131
第四节	指挥职能	134
第五节	控制（监督、调节）职能	142
第八章	商业企业的经营思想和经营战略	146
第一节	经营环境与经营思想	146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现代化经营思想	149
第三节	经营战略和策略	152
第九章	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	162
第一节	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的意义	162
第二节	市场调查	165
第三节	市场预测	169
第十章	商业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计划	179
第一节	经营决策和经营计划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	179
第二节	经营决策	182
第三节	经营计划	192
第十一章	商业企业经营过程管理（商流管理）	197
第一节	商业企业经营过程管理	197
第二节	销售管理	200
第三节	进货（采购）管理	208
第四节	商品库存管理	215
第五节	商业企业的价格管理	218
第六节	经济合同	226

第十二章	商品实体流动过程管理（物流管理）	229
第一节	商品实体运动及其重要性	229
第二节	商业企业营业场所及其物质技术设施管理	233
第三节	商品运输业务管理	236
第四节	仓库业务管理	241
第十三章	商业企业信息管理	246
第一节	商业信息	246
第二节	管理信息系统	252
第三节	管理信息系统现代化	262
第十四章	商业企业劳动管理	269
第一节	商业企业劳动管理的任务	269
第二节	合理组织职工劳动	271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劳动定额和定员编制	275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劳动效率	280
第五节	劳动力的保护与培养	282
第六节	商业企业职工劳动报酬与集体福利	285
第十五章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290
第一节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和任务	290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资金管理	294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用管理	303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利润管理	307
第十六章	商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	313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核算制	313
第二节	经济核算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318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324
编 后 记		330

第一章 商业企业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概念

一、商业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为了向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获得利润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的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中有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企业，有从事商品交换和分配的企业，有从事金融和保险业务的企业，还有许多以信息、咨询、劳务为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服务的企业，其中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企业叫做商业企业。所以，商业企业是企业的一种形式。凡是企业，不管是从事生产的企业还是从事流通的企业，都是经济组织，而不是政治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而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都是盈利性组织，而不是社会福利机构或公益团体。商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区别是职能和经营方式上的区别。在现实生活中有这样一种情况，即有些商业企业除从事商品买卖外还从事商品生产或提供劳务。这种情况并不改变商业企业的性质。

二、商业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商业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一）经营上的独立性。即具有独立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既买又卖，完成同一商品买卖的全过程。商业企业只有具备经营上的独立性，才能根据市场变

化，灵活地开展购销业务，发挥经济实体的作用。

（二）组织上的完整性。商业企业的独立性还表现在组织上。一个经营体如果没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不能取得法人地位，不能以独立经济组织的资格开展经营活动，就不能成为企业。一个组织既有把分散的、个别的劳动者结合在一起，把一个个孤立的力量凝结成集体力量，创造新的生产经营能力的作用，又有在机构内部通过分工协作，把各个劳动者分配到适当的岗位上，明确划分他们的职权范围和相互关系，以保证整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有节奏地、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作用。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可以不同，但是作为企业必须有符合本企业情况的健全的组织。

（三）独立的财产和对生产资料与劳动力支配使用的自主权。独立的财产和支配使用自主权既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条件，又是独立经营的前提和保证。企业不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无法进行经营活动；不能自主地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谈不到经营独立性。

（四）财务上的独立核算。即以收入抵补支出，自负盈亏，并取得利润。盈利是企业最基本的特征，也是区分企业和非企业的主要标志之一。盈利要求企业独立核算，对经营过程中的活劳动耗费和物化劳动耗费进行正确的计算和严格的监督，对投入和产出、费用和效用进行全面的比较，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五）对外关系上的法人地位。“法人”是个法律概念，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力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法人资格和地位是企业独立性的法律保证，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的必要条件。

三、商业企业与家庭商业的区别

商业企业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适应社会化大规模商品流通的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企业的出现是商业发展史上一次深

刻的革命，缓解了商品流通组织形式和商品流通规模不适应的矛盾，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并很快成为商品流通的主要组织形式，取代了家庭商业的统治地位。当然，家庭商业并没有完全被排挤出流通舞台。家庭商业规模小、经营方式灵活、开业歇业容易，仍是现代商业企业的重要补充。商业企业传统的家庭商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经济关系上，商业企业以雇佣关系为基础，从业人员主要由雇佣劳动者组成，不象家庭商业那样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其从业人员以家庭成员为主，实行家长制领导。因此，商业企业不受血缘关系的束缚，家长制的限制，能够根据经营上的需要增减雇佣人数，择优雇佣，聘用有经验的人担任管理人员，从而提高企业素质、扩大经营规模、适应市场发展提供了可能。)

(二)(在经营组织形式上，商业企业跟家庭经济相分离，以盈利为目标，目标单一，不象家庭商业那样跟农业、手工业、家庭副业拴在一起，既经商赚钱，又从事自给性生产。因此，企业经营者能够一心专用，将全部精力用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上。)

(三)(在劳动分工上，商业企业根据经营的需要，按从业人员的能力和特长进行分工，不象家庭商业那样或者没有明确的分工，)或者按性别和年龄等自然特征分工。(因此，商业企业能够做到人尽其才，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

(四)(在经营思想上，商业企业反映了商品经济的需要，讲求经济效益，努力降低经营成本，追求新的经营方式、方法，不象家庭商业那样以小生产思想为指导，害怕竞争和改革，经营方式、方法倾向保守。因此，企业敢冒风险，勇于创新，能适应科学技术急速发展，市场激烈竞争的要求。)

四、两种不同性质的商业企业

商业企业产生于资本主义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的。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商业企业既有其共同性又有本质区别。凡是商业企业都必须具备前面讲的五个条件，这是它们的共性；它们的本质区别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营目的上。社会主义商业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经营活动，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根本目的；在它的内部没有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劳动者之间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与此相反，资本主义企业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以剥削牟利为根本目的，它无法克服企业内部的阶级矛盾，也无法克服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决定的销售危机。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社会主义企业的独立性与资本主义企业的独立性，也有质的区别。资本主义企业的独立性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企业的财产属于资本家私有，如何经营管理企业是资本家私人的权力。所以，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在不触犯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规范的前提下，是完全独立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独立性则是相对的。这是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的，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下达指令性计划，直接给企业规定经济任务和经济指标，而且有权在必要的时候重新分配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直至决定企业的关、停、并、转。这就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权的一部分掌握在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手里，企业的决策权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大，国家对集体企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方针政策和指导性计划来进行的。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只是程度上的差别，归根到底，它们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它们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都必须接受国家统一计划指导，都必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都必须把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所以，它们的独立性是在国家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指导下，以谋取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为第一目的的独立性，也就是相对的独立性。社会主义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优越的重要表现。

第二节 商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社会价值

一、商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商业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并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商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单位，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民经济包含着若干层次和许多分支部门，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企业是这个有机整体的基层单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如生物肌体中的细胞。一个生物肌体的强弱兴衰归根到底取决于它的细胞是否有生命力。同样，一个国民经济体系是停滞衰退还是充满生机，归根结底也取决于它的细胞单位，特别是企业有无活力。因此，发展国民经济，增强国民经济实力，必须发展企业，增强企业的活力，发挥企业的作用。

第三产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个产业部门，它包括的行业主要是一些为社会提供劳务的服务部门。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已占全部就业人口的60%以上，第三产业创造的产值也占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50~65%，它已成为地位显著，与第一、二产业并驾齐驱的产业部门。目前，我国的第三产业还比较落后，但是它已呈现出突飞猛进、后来居上的势头。第三产业分为传统的服务行业 and 新兴的服务行业两大类，商业是传统服务行业中的首要行业，在整个第三产业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发

展为社会提供商品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就必须相应发展为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特别是直接为商品生产和人民消费服务的商业企业。商业企业没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不仅会影响第三产业中其他行业的发展，也会成为第一、二产业发展的限制因素。所以，要使第一、二、三产业有一个相适应的发展，就必须重视商业企业的建设。

(二) 商业企业是商品流通的主要组织者。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流通处于“中介”地位，商品不断地流通，社会再生产才能不断地进行。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品流通的主要组织者是商业企业。因而，商业企业是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所不可缺少的条件。离开由遍布城乡各地的商业企业组成的商业网，商品流通就会阻塞或时断时续，生产和消费就要脱节，整个国民经济也会因此出现混乱和停滞。商业企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企业的经营活动基本上符合生产和消费的要求，才能保证市场的活跃和经济生活的繁荣。

(三) 商业企业是商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主要形式。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组织商品流通的两个基本条件。两者只有在某种组织形式下按照一定的比例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组织商品流通的能力，发挥各自的作用。两者结合的主要形式，在资本主义以前是以劳动者私有制为基础的商人家庭，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商业企业。在我国现阶段则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企业。商业企业是社会投入商品流通领域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直接支配者和使用者，这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得到有效的利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商业企业只有不断提高组织管理水平，扩大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通费用，改进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才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四) 商业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社会主义国家

财政收入的80~90%来自工商企业缴纳的税金和利润。由商业企业直接缴纳的税金占全国财政收入的10%以上。同时,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还决定着工业企业上缴的税金和利润能否成为国家财政的实际收入(只有商业企业把工业产品卖出去,结束了商品流通过程,工业税利才能成为国家财政的实际收入)。由此可见,商业企业在国家财政收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五) 商业企业是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计划的具体执行者。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和领导,主要是通过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计划来实现的。商业企业是党和国家在流通领域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商业计划的直接执行者。所以商业企业的工作状况,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计划的实现程度,影响着国家经济领导职能的作用的发挥。

二、商业企业的社会价值

现代社会是由各种各样的组织构成的,组织是社会的细胞,绝大部分社会生产活动都是通过基层组织进行和完成的。商业企业作为社会的细胞,不仅是经济组织,而且是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就具有社会价值,就应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在社会劳动力就业、人才的开发和培养教育、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社会福利等事业,在保证社会安定、防止和消除环境污染以及建设精神文明等方面,在解决许多重要的社会问题上,商业企业也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种类

一、对商业企业进行分类的标志

分类是深刻认识商业企业的重要方法。划分商业企业种类的标志主要有以下七种:

(一) 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划分,商业企业可分为国家

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等。

（二）按商业企业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划分，商业企业可以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

（三）按商业企业的组成形式划分，商业企业可以分为一店企业、多店企业、母子式企业（大店带小店企业）。

（四）按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业务范围划分，商业企业可以分为专业经营企业、综合经营企业、多角经营企业。

（五）按商业企业的业务性质划分，商业企业可以分为商品经营企业、商品加工经营企业（前店后厂、自产自销企业）、信托货栈企业和仓储（储运）企业^①。

（六）按商业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商业企业可以分为商业部门领导管理的商业企业和非商业部门领导管理的商业企业。

（七）按商业企业的规模划分，商业企业可以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种。划分大、中、小的依据，一般是从业人员、营业额和营业面积。

二、商业企业的主要种类

下面对几种主要的商业企业分别加以介绍：

（一）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国家所有制商业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其经营利润绝大部分（通过税收）交国家统一分配和使用。它们是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主导力量。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我国的实践经验，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因此，国家所有制商业企业可以采取国家所有承包经营、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国家所有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管理方式，有的也可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① 仓储（储运）企业系商办生产企业性质，习惯上把它们称做商业企业。

国家所有制大中型零售企业，主要有特定供应对象的零售企业、粮食企业、批发企业和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国有国营，企业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经理全权负责。企业有以下权限：1.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2.安排本企业的购销活动；3.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4.按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择本企业的工作人员；5.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6.按规定确定和调整本企业商品价格。企业对部组承包，按经济效益分配，按服务质量定奖惩。部组对营业员实行以经营服务效果为核心的考核制。实行民主管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并监督干部的工作。

小型零售企业和饮食服务企业，可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也可以逐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原有财产和资金归国家所有，新增财产和资金归集体所有。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减半上缴，维修和更新由企业负责。企业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原则上按银行利率缴纳占用费。国家对它按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进行管理，照章纳税以后的利润由企业自己支配。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的是那些小店铺、小饮食店及小修理门市部。实行招标方式将店铺租赁给中标者，招标单位同经营者签订租赁合同。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国家向经营者个人收取租金，由招标单位负责维修。经营者个人除缴纳租金外，还要缴纳退休统筹保险金。税后利润由经营者个人支配。职工工资、奖金等由经营者自行决定。租赁经营者原是国家职工的，身份不变，停薪留职。有的小型企业还可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的固定资产按价值计价，连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随着集体财产和资金的增加和国家所有财产逐年折旧提成，经过若干年也会转化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此可见，实行多种经营管理形式，不仅仅是经营管理

方式的改革，也不仅仅是利润分配关系的改革，而且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的一种调整。

（二）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商业企业。农村供销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的主体部分。它是在国家扶持下由农民入股集资兴办的，所以它的财产归农民社员群众集体所有。正因为如此，它的领导管理和税后利润分配具有许多与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企业不同的特点。首先，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它代表社员讨论、决策供销社的一切重大问题，并选举供销社的执行和监察机构。因而，供销合作社是由社员直接参加决策管理的企业。第二，供销合作社的领导管理干部实行选举制，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它们的正副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而不是由国家委派任命。第三，供销社的职工来源主要是农民社员，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能进能出，不存在“铁饭碗”制度。第四，供销合作社的税后利润由供销合作社支配，对社员实行股金分红制，对职工实行劳动分红制，职工的工资和奖金与经营成果直接挂钩，随利润多少浮动。第五，供销合作社的经营以为农民购销服务为主，同时接受国家的委托收购农副产品。所以，供销合作社既是农村供销、加工、储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的中心，又是国家与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它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活跃城乡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合资企业，主要是指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它是经我国政府批准，由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我国境内共同开办的企业。合资企业属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发展起来的，数量还不多，纯商业性质的更少。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合资企业将有较大的发展。利用外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列宁提出来的。最近几十

年来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利用外资加速了本国经济的发展。合资经营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发展合资企业对于我国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利用外资，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鼓励和指导合资经营企业的发展，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合资经营企业的建立、法律地位、管理、经营、利润分配等作了具体规定。此外，我国政府还欢迎外国企业家到我国对外开放城市投资办独资企业。这种企业是接受我国政府管理的资本主义企业。

（四）批发商业企业。批发商业企业处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它把从生产企业那里收购来的商品，或者卖给零售企业供其转售，或者卖给生产企业用作原材料，进一步加工后再投入市场。批发商业企业的购销活动，虽然将商品流通向前推进了一步，但并没有结束商品流通过程。批发商业企业必须以生产企业为后盾，以零售企业为基础，否则它就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社会化的大规模商品流通也离不开批发商业企业。生产企业和零售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许多矛盾都需要批发企业来调节解决。例如大批量生产和零星销售之间的矛盾、生产和零售（消费）在时间上、空间上的矛盾，生产商品分类与零售商品分类不一致的矛盾，等等，都要靠批发商业调节解决。批发商业企业的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商品流通需要批发商业企业，批发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商品流转发展的要求设置。社会化商品流通已突破了狭隘的地区限制，一般是跨地区、跨省市，甚至是跨国别的，商品流通渠道很长。因此，商品流通经过的批发环节不止一个。根据这种情况，商业批发企业一般分为三种类型：生产地区批发企业、销售地区批发企业和中转地区批发企业。生产地区批发企业设在全国或地区的生产中心，其主要

任务是从生产企业收购商品或为生产企业推销商品，把商品货源集中到流通渠道中来。销售地区批发企业设在消费地区，接近零售企业，其主要任务是将商品供应零售企业，起着疏散批发货源、保证零售商品供应的作用。我国地域辽阔，交通运输不发达，再加上商品种类复杂，各地区需求特点不同，有许多商品不能由产区批发企业直接进入销区批发企业，如果勉强在销区批发企业和产区批发企业之间建立购销关系，势必会造成商品流通时间长、流通费用高，违背商品流通要求时间短、费用低的原则。因此，商品从生产地区到销售地区需要经过一个中转环节，即中转地区批发企业。从理论上分析，这样划分也很有现实的意义。但是，这决不意味着生产地区批发企业不能兼行销售地区批发企业的职能，中转地区批发企业不能收购当地工业产品、发挥生产地区批发企业的作用，销售地区批发企业不能越过生产地区、中转地区批发企业，直接从生产企业进货。商品流通从总体上看，要沿着产区、中转地区、销售地区顺序进行，而一个批发企业则可同时起两种甚至三种批发企业的作用。至于每一具体商品，也不必一一经过三种批发企业。要把商品流通的过程和顺序跟批发商业企业的经营、把从总体上看的流通环节和个别商品的流通环节区别开来。生产地区批发企业、中转地区批发企业和销售地区批发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应当是横向的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应当是平等的买卖关系，把横向的买卖关系，搞成纵向的隶属关系，不利于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但是改革它们之间的纵向隶属关系，不能取消它们在设置地区和职能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是客观需要，是取消不了的。

（五）零售商业企业。零售商业企业是通过商品销售直接满足消费者生活需要的商业企业。它处在商品流通的终点，商品在这里结束流通过程，进入消费领域。商品经过零售以后，它的价值才从商品体跳到货币上，得到最后实现。商品从零售到消费是